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

1. 甄選科別與錄取名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每週上課節數 | 名額 | 備註 |
| 全民國防教育 | 10節 | 1 | 教授高一101-109、高二210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|

\*鐘點費為每節420元，以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行事曆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按月發給。

\*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1. 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2. 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web.dcsh.tp.edu.tw/）
3.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
4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（網址<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>）
5. 報名資格：
6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甄選科別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、成績驗證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8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8日(17:00止)。
9. 報名方式：[電子郵件報名](mailto:電子郵件報名beer@ms.tsh.ttu.edu.tw)，[e-mail至dcsh162@dcsh.tp.edu.tw](mailto:e-mail至dcsh162@dcsh.tp.edu.tw)
10. 報名手續：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
11. 繳交報名表、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、聲明書。
12. 繳驗證件：以下證件影本（以A4大小為原則）請依序掃描成單一PDF檔案併同報名表與聲明書[e-mail至dcsh162@dcsh.tp.edu.tw](mailto:e-mail至dcsh162@dcsh.tp.edu.tw)。面試報到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13. 國民身分證。
14. 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15. 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【持國外學歷證件依報名資格(二)辦理】。
16.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式2張（請自行粘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）。
1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（A）身心障礙手冊（B）原住民身分證明（C）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（D）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(E)曾任教資優班證明。
18.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
19. 甄選方式：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將以e-mail與電話通知面談與試教事宜。  
     (面試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)
20. 甄選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，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21.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33-4017，教務處分機121、人事室分機162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甄選科別：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 編號： （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身分證編號 | 性別 |  | 出生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| |
|  |
| 現  職 |  | | | | | | |
| 住 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電  話 | （O）：（ ） 手機：  （H）：（ ） | | | | | | |
| 兵  役 | □役畢 □未服役 □免役  服役期間自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至   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 | | | |
| 項  目 | 序  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| | | | | 初審 | 複審 |
| 基  本  證  件 | 1 | ⬜國民身分證 | | | | | |  |  |
| 2 | ⬜教師證書： 科 號 | | | | | |
| 3 | ⬜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：\_\_年\_\_月  ⬜畢業證書： 大學 所 組 畢業年月：\_\_年\_\_月 | | | | | |
| 4 | ⬜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| | | | | |
| 其  它  證  件 | 5 | ⬜同意離職證明書。 | | | | | |
| 6 | ⬜身心障礙手冊。 | | | | | |
| 7 | ⬜原住民身分證明。 | | | | | |
| 8 | ⬜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。 | | | | | |
| 9 | ⬜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。 | | | | | |
| 10 | ⬜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。 | | | | | |
| 11 | ⬜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 | | | | | |
| **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，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；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機關（學校） \_\_\_\_\_\_ （職稱）服務期間：\_\_\_年\_\_月\_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** |
| 一、教學、教育理念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二、專長及興趣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三、曾任相關教育工作實務經歷與成果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四、其他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聲 明 書**

立聲明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1. 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2.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3.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4.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5. 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 貴校應聘。
6.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7.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8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